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774	2.22	0.82	否	否	2021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37.02	16,673	17,447	49.97	18.50	0	0	5,805.5360	33.24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0年1月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1号),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54,545,455股上海电气A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21-017)和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电气总公司通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1电气EB",债券代码为"137119",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以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副董事长刘钦、总经理王树海、董事会秘书汤琦、财务负责人黄卫民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及收听业绩发布会,并进行网络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j600547@163.com。本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 慧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分析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通报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部分内容有误,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告落款时间:"2020年3月23日"

更正后:

1."(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告落款时间:"2021年3月23日"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32次工作会议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6,840,737	1.48%	0.47%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	是	1,070,010	0.23%	0.07%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3月2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910,747	1.71%	0.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400,900,747	392,990,000	84.86%	26.83%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38,900,747	430,990,000	85.76%	29.42%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3月22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79,500,000.00	55.62%	19.08%	2,488,190,000.00
未来一年内	377,990,000.00	75.22%	25.80%	3,613,185,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分别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09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自2020年11月1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自2020年12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4,44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其中,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

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或提前终止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减持计划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自2020年12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外,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18.42	549,100	0.47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15.78	1,100,000	0.9427%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9日	18.43	103,700	0.088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752,800	1.5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1,039,000	60.88%	69,389,900	59.4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4,467,250	12.40%	17,347,475	14.87%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8%	52,042,425	44.60%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2%	4,335,00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63,700	5.80%	6,660,000	5.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763,700	5.80%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自2020年12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外,其他股东均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宋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宋扬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宋扬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宋扬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宋扬先生简历

宋扬先生 196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暖通专业,获工程硕士。历任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支部书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2015年参与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宋扬先生自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至今,未曾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宋扬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第1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5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1年4月7日下午5:0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sztj2405@163.com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5)拟参会股东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在进行上述登记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以便公司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4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除选举非独立董事为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第1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第5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3.上述第1至第4项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第5项提案,请股东在该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1.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2.持股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所持股数。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2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178,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178,500股。

3、授予人数:共14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44.49元/股。(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8.98元的50%,即每股44.4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2021年1月22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6,500股调整为8,178,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55,600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141人		8,178,500	89.54%	1.45%
预留		955,600	10.46%	0.17%
合计		9,134,1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0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归属添可智能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添可智能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K)
A	杰出	K=1
B+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若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21XAAA20041《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3月0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付的8,1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人民币363,861,465.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余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资格。本次出资后,贵公司总股本为572,544,025.00元,各股东的股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总额392,895,297.00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8,178,500.00元;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179,648,728.00元,本次无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178,5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4,365,525股增加至572,544,02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2.38%减少至41.7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16,797	68.17%	8,178,500	392,895,297	68.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48,728	31.83%	0	179,648,728	31.38%
合计	564,365,525	100.00%	8,178,500	572,544,025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3,939.07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17.85	23,939.07	12,983.62	7,580.71	3,142.00	232.7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